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时尚

股票代码：60337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东方时尚驾校西配楼106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东方时尚驾校西配楼106室

一致行动人：徐雄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0年7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三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六节备查文件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附表	16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本报告书	指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东方时尚、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指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时尚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徐雄
华能信托	指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元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向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元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东方时尚42,8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28%。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雄
注册资本	19080.37 万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东方时尚驾校西配楼10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750506045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百货、办公用品、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	徐雄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1101021972*****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徐雄	男	中国	北京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直接和间接持有东方时尚股份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目的是优化持股结构,为上市公司引入有实力的投资者。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时尚投资持有公司267,801,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54%，其一致行动人徐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1,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5%，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52.5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时尚投资持有公司225,001,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27%，其一致行动人徐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1,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5%，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45.32%。

二、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时尚投资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020年7月13日，东方时尚投资与华能信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方时尚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让东方时尚投资持有的东方时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80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7.28%。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东方时尚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没有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没有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四、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主要内容

2020年7月13日，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及徐雄与华能信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转让当事人：

甲方：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徐雄

丙方：华能信托

1、本次股份转让：

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42,800,0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已发行股

份总数的 7.28%), 以本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丙方, 丙方同意受让甲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

2、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

2.1 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一致确认: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7 月 10 日)上市公司股份收盘价的 95%, 即人民币 18.23 元/股, 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780,244,000 元。

2.2 受限于本协议第 3 条约定的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条件均被满足或被丙方书面豁免, 丙方应于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丙方证券账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人民币 600,000,000 元(大写: 陆亿元整)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账户名: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账 号: 15838000000086973

开户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运河支行

2.3 受限于本协议第 3 条约定的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条件均被满足或被丙方书面豁免, 且甲方在本次股份转让相关所有交易文件项下均未发生违约行为的, 丙方应于本协议第 4 条约定的交割日后 36 个月内, 将人民币 180,244,000 元(大写: 壹亿捌仟零贰拾肆万肆仟元整)支付至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甲方指定账户。

3、股份转让交割条件

3.1 本次股份转让以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丙方书面豁免作为交割条件:

3.1.1 本次股份转让获得甲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1.2 本次股份转让获得丙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1.3 各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

3.1.4 各方已履行应于交割日前履行的各项承诺, 不存在本协议项下违约行为;

3.1.5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 未出现导致上市公司、标的股份或甲方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3.1.6 甲乙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且丙方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确认文件;

3.1.7 甲乙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且上市公

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全部《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丙方已经被登记为上市公司股东并持有标的股份；

3.1.8 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所有交易文件均已签署并生效；

3.1.9 甲方已向丙方提供签署及履行本次股份转让相关所有交易文件所需的所有内部决议文件及外部批准文件（如有）。

4、标的股份的交割

4.1 本协议第3条约定的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条件被全部满足或被丙方书面豁免的，视为交割条件达成。如果交割条件未能在2020年7月30日或之前达成的，丙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

4.2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标的股份中过户至丙方的证券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元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账 号：B883362688

4.3 上市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全部《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以及其他所有交割条件达成之日的次日为交割日。

5、差额补足及超额收益的安排

各方一致确认：甲方和乙方同意向丙方所投资标的股份的投资收益提供本条约定的差额补足承诺，且基于此甲方有权按约定比例分享丙方所投资标的股份最终实现的超额收益（如有）。

6、承诺

6.1 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应当且应促使上市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和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尽快申请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并尽快且不晚于2020年7月17日前完成本协议第3.1.7条约定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6.2 为履行本协议，甲方应签署、准备并提交应由甲方签署、准备并提交的全部文件。

6.3 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并督促上市公司办理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东方时尚投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徐雄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东方时尚投资、徐雄与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具体查询地址如下：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

联系人：季冬鹏

电话：010-53223377

传真：010-612209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雄

一致行动人：徐雄

2020 年 7 月 13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
股票简称	东方时尚	股票代码	6033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东方时尚驾校西配楼 106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67,801,250 持股比例：45.5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2,800,000 股 变动比例：7.2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 准	是√ 否□